罪犯黄清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62号

　　罪犯黄清龙，男，1980年7月2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经商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0日作出(2008)莆刑初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清龙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0017.85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386997.19元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清龙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2月28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

第57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清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8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7年11月23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1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20年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1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

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21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清龙伙同他人于2008年2月13日在莆田随意殴打他人，并驾驶机动车冲撞众人，致一人死亡，二人轻伤，二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以危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罪、寻衅滋事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黄清龙在考核期内，出现多次违规扣分情形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积极悔改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6.5分，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117.5分，合计考核分4514分，获得7次表扬；间隔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667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6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22分。其中2020年3月2日因其他有违反基本规范行为（连续三次踢号房铁门），扣40分；2020年6月15日因违反文明礼貌规范行为（讲粗话），扣20分；2020年9月16日因违反生活规范（不按规定晒被子），扣10分；2021年6月15日因违反其他生活规范（在车间往窗外倒水），扣10分；2021年10月3日因与他犯争吵不听劝止，扣40分；2022年2月18日因向

民警陈述和回答问题时，行为动作不规范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9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024.2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6.4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5.7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清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清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